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JING SINOLIFE UNITED COMPANY LIMITED*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2)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純利將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約90%。

預期溢利大幅減少主要基於下列因素：(1)自2017年起本集團有關提升好健康產品於本集團整體銷售佔比的策略，而自好健康產品銷售渠道產生的毛利率較自中生品牌零售門店產生的毛利率為低；及(2)銷售及經銷開支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提升好健康品牌在市場上的影響力而不斷致力推廣好健康品牌的知名度，導致營銷開支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初稿的初步評估為依據，而有關賬目初稿有待調整及審定，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本公司現正審定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欲詳盡了解本集團表現，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預期有關公告將於2018年8月刊發。

* 僅供識別

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桂平湖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2018年7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桂平湖先生、張源女士、徐麗女士及朱飛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春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伏心先生、馮晴女士及鄭嘉福先生。